

第十一章 弗勞貝與虛無思想

第一節 弗勞貝之生涯

菲洛奧倍 (Flaubert) 以一八二一年生於里昂。其父爲外科醫。卽在里昂設診。(或謂菲氏所作阿丹白華利一書中之沙兒卽描寫其父之人物者) 十九歲以前皆居里昂。受教育。其後乃習法律於巴黎。校中成績殊不佳。惟酷好文學。少年時已然矣。體頗壯健。至有少年希臘人之稱。性沉默而又利己。愛田園而厭都會。會其母以索居爲苦。遂於一八四八年去巴黎。廢法律之研究。而就其母所居之克洛西。去里昂不遠。一生卽卜居於此。終身不娶。亦不甚與人交接。除二三次之旅行。及時赴巴黎外。未嘗輕去此地。衣食於遺產。遂其藝術

家之生涯。一八五〇年。旅行希臘埃及而歸。著阿丹白華利。凡六年而書成。一八五六年。連載於巴黎評論。時政府以爲有傷風化。告發之。裁判結果。幸得放免。書成行世。大爲世人歡迎。後又研究古物學。著撒拉姆布。亦數年而脫稿。後又追想其少壯時代。而作多感教育。閱時七年。一八六九年。始公於世。氏雖抱厭世之觀。然由今以前。尙稍稍有生活之樂。一八七〇年以後。不幸之事。如蝟而集。友朋之間。或死或亡。或至絕交。一八七二年。最愛之母又逝。其生活乃全陷於孤獨之中。僅賴其姪哥門白爾夫人之侍奉。女友約翰散德之親交。及佐拉導迨 (Daudet) 套該內 功枯 (Goncourt) 兄弟等之友誼。稍慰其岑寂而已。然其藝術則健進不息。自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七四年。著聖恩德華之誘惑。後又續著一二小說。自此以後。作風一變。純以客觀的觀察。冷諷熱嘲。抉人隱微。

一八七〇年後。氏日處愁城。容顏漸老。年裁五十。卽成病廢。一八八〇年。遂以卒中而逝。步朗第述其晚年之情況曰。「氏隱於克洛西。心傷其最後著述之無成。自閉於岑寂無聊之中。亦嘗欲再有所著述。而彼已老矣。舊友約翰散德格替耳(Theophile Gautier)思想上之伴侶。功枯先後謝世。愈形寥寂。健康亦漸衰。甚至不能散步。見他人之散步而不勝其艷羨。且無財產。氏前此信愛一姪。一切任其所爲。其姪乃盡耗其所有。至不得不自減其生活。因而赴巴黎之日亦少。其後且至不出戶庭。日常之動作。惟由寢室入於書齋。及爲飲食而下階一行而已。氏以一八八〇年之五月卒。墓在里昂。葬式甚冷落。惟有巴黎所來之至友二三。送至墓上。里昂市民。幾無一人來會葬者。卽少數相識之人。亦以氏爲不健全不道德之作者而深惡之。」氏之晚年。誠落寞哉。

第二節 弗勞貝之思想藝術

弗氏性沉毅。敏捷而自尊。沉默之時。呐呐不出於口。一旦曉舌。則又辯才無礙。體氣似強。然筋肉甚弱。至死常罹神經之病。故身心頗多矛盾。惟其沈鬱。故常厭人。惟其自尊。故常卑人。而於中流社會尤甚。惟以冷靜之目。靜察人生。蓋少年時卽已然矣。其特質偏於分析的傾向。無論何物。非加以分析。明其真相不可。其十七歲致友人一書。卽已深言此中消息。其言曰。「余常好爲解剖。人所以爲美者。余或發見其腐敗。掉首不顧。一切根本。不外虛榮。吾人之所謂良心。僅此虛榮所隱藏之萌芽而已。故慈善之舉。一半由於同情。一半亦未必非自彰其爲善之心有以中之也。」又曰。「余常觀物之反面。見孩童而思老人。見搖籃而思邱墓。見美人而思骷髏。」氏之藝術。卽由此分析之習性而生。其自然主義與佐拉不同。純取客觀的態度。主觀之見。絕不混入。彼與人之書中有曰。「普通之人。其得自由也至易。我等藝術之勞動者。何以遂不能如是其易乎。」

此亦有故。普通之人皆有赤心。我輩則絕無赤心故也。」此我輩絕無赤心一語。米雷刺科夫斯奇之弗勞貝論中。至以此爲藝術的人格、戰勝道德的人格之一例。惟無赤心。故無道德。道德宗教。於氏無與。彼所尊者。藝術而已。藝術尤高於人生。此其根本思想也。其書函中有曰。「埋首於藝術之中。不顧其他一切。此遠於不幸之唯一妙法也。」又曰。「汝其效我所爲。力避外界。靜處如熊。汝之思想以外。其以汝自身授之惡魔。」於是所謂愛者。亦遂與氏無與。又致書於其所約婚之女曰。「汝其愛余之藝術。尤逾於愛余之身。藝術決不輕去汝身。疾病死亡。皆不足以奪之。汝其愛此唯一之真正思想。」藝術與夫藝術中之真實。實爲氏畢生所求之物。舍此以外。於彼皆無有矣。弗氏一生。實與此真實相終始。而其著述則謙遜而熱心。其弟子莫泊森。述其著述之狀曰。「首俯而汗顏。體中筋肉。一一僨起。如競技者之競技然。其人以觀念或言語相爭。或

舍之。或取之。以超人的之力。次第分別其思想。以達於最後。」氏既謂我輩絕無赤心。又謂余冷如墟墓。大爲苦悶。故氏無所謂同情。無所謂憐憫。謂其無情。誠無情也。謂其冷酷。誠冷酷也。彼既無道德。遂亦無道德上之理想。其與約翰散德之書曰。「我非基督教之徒也。」平等正義。於彼何有。又曰。「貧之嫉富。富之厭貧。亘古無已。所謂愛者。無用之業也。」又曰。「天下不安定之物。無如正義者。余見夫批評我之隣右者。皆憎惡其人。或憐憫之。或嗤笑之而已。此其研究姑不深論。要之背理之物。無如法律矣。」又曰。「彼當時亦嘗研究法律。」又曰。「所謂義務之觀念。決非人類所固有。」又觀於下等社會之情狀而言曰。「無論如何待遇。動物的人物。終不過野獸而已。欲增高彼等之理想。決非事實所可能。」自然主義之究極。冷酷而空漠之虛無思想。遂應運而生。故弗氏實爲近世虛無主義者之典型。然彼猶信藝術爲眞。以爲生存之價值。實在於茲。泊乎

晚年。又不能以藝術而滿足。遂欲因藝術而求一更高之基礎。如信仰之類。願終無所成而罷。故其言曰。「今日之世。既不能尊崇古信仰。又不能樹立新信仰。余欲求一切所由成立之觀念。而終於失敗。」又曰。「余爲美而破壞神明。人生人道之信仰。然使美之不足恃。亦如世間一切。則如何。余爲藝術而捐棄生活青春幸福乃至愛情。然使藝術者於我入墓之前。竟先舍我而去。則又何。」彼之一生。遂偕此苦悶而長逝矣。

吾人記述弗勞貝。不能不聯想及於雷渥那德。弗氏雖偏於虛無思想。至斥科學爲迷信。然其否定人情。處處歸宿於理性的。而汲汲於求知。則兩者之所同也。雷氏以愛爲知識之所生。爲知識之究極。弗氏不然。弗氏主徹底的虛無主義。并不知何所謂愛。惟以藝術之眞。爲斯世唯一之物而已。洎乎晚年。遂并藝術而否定之。夫至不能不否定藝術。苦悶可想。彼其晚年之苦悶。實人類最深

之苦悶也。吾人觀於兩氏之言。足知既稱爲人。非愛無以生存。謂爲愛可也。謂爲神亦可也。謂爲信仰。亦無不可。人類之思想史。不外探求愛之歷史而已。以上爲弗氏思想之一斑。以下略述其藝術。

文學不可不爲知的。於未否定感情之範圍以內。不可不爲知的。此弗氏一生不渝之藝術觀也。弗氏常懷此意。使感情隸屬於知識。此亦其人生觀所必然之結果。彼之藝術。誠所謂知的也。所謂同情。所爲憐憫。爲其藝術中所未嘗有。氏嘗旅行東方。寓於耶路撒冷。目擊其地之患癩病者。而以其時之印象。致書於其友曰：「

此處在市外一池沼之旁。男女病者十二人。聚居一屋中。頭未戴帽。男女之別。不甚明。身上瘡斑密布。有鼻之處。僅存陰森之穴。綠色而襤褸之物。蠕蠕於其腕肱之前。御眼鏡而細察之。則赫然手也。病人之一。赴水邊飲水。一開

口。則齒齷已無。上顎歷歷可見。及其攝足行近吾等。咽喉之間。氣喘如牛。而周圍之自然。則冷靜已極。水聲潺潺。草木盎然。滿儲青春之活氣。如燃之日光。乃籠罩於此清涼之世界焉。

此非小說也。書函也。然其態度之冷靜。可見一斑。憐憫同情云云。固未嘗有。乃至并此種暗示而亦無之。惟以冷靜之眼。詳細考察。卽以考察所得。筆之於書。書函且然。其他可知。故其小說中之主觀。嚴肅有如自然。要此亦由於其天稟而來。弗氏者。天成之自然主義者也。彼唯欲於藝術之上。力求真確。不惜非常之努力。一日者。草一關於植物學之文。所書不過六行。而讀書三卷。乞教於植物學家者數日。又發書三通。就正於其他專門學者。又嘗作一短篇小說。欲求其中敘述鸚鵡之正確。至特購剝製之標本而研究之。其言曰。「世之中。無論塵沙之微。蒼蠅之多。手與鼻之類似。然決無有兩兩相同者。」又曰。「譬如吾人

將欲描寫一火一木。必就其火與木詳細考察。發見其與他火他木絕不相同之點。彼其所以忠實於自然者。此可見其大凡。唯達爾文之態度。差相彷彿耳。其藝術觀之當然結果。遂以爲藝術之主。在於表現。表現者。實其藝術之中心意義也。彼之苦心於表現。實非一端。嘗增損十二頁之原稿。縮成一頁有半。若夫三禮拜僅草三頁。四禮拜僅草四頁。寧爲普通之例矣。甚或有一頁之書。經十餘日之苦吟而成。一日者。有友走訪弗氏。氏方手原稿一頁。立於琴台之上。詢以何作。則謂此文句調甚劣。今方檢查其句調。是否適宜耳。此有名之逸事也。

第十二章 傑姆斯之實用主義

第一節 晚近哲學之新傾向

晚近哲學之新傾向。可由種種方面說明之。而其中最要者。卽爲對於絕對。

主義唯理主義（主知主義）之人本主義。主情意主義。人本主義。主情意主義。中之最顯著者。即今所欲說明之實用主義也。今試先說明絕對主義與主知主義之意義。

愛茂遜（Emerson）之偉人論中有言曰。「柏拉圖即哲學也。哲學即柏拉圖也。」過去之哲學界中。誠無有能如柏拉圖者。二千年以來之哲學。無不受柏拉圖之影響。而柏拉圖之哲學。即所謂絕對主義。主知主義也。紀元前五世紀時。希臘之思想家。方在懷疑時代。詭辨學派極盛一時。其說主張極端之個人主義。固有之信仰及傳承的權威。既摧廓無餘。人人不知何道之從。個人主義遂乘之而起。人既盡失其所由以生活之道。則惟有各自憑其判斷以生。此詭辨學派所由起也。其言曰。「人心不同。各如其面。斯思想亦不能無殊。十人十色。無所謂一致也。即使一致。亦僅偶爾暗合。置之例外可也。甲自甲。乙自乙。我

自我。人自人。人各有其相異之肉體。相異之精神。亦各有其相異之思想。所謂眞。所謂善。皆個人的也。別無可爲共通之眞。共通之善者。個人者。萬人之尺度也。此其說近於人本的。與最近之新傾向相似。因懷疑的精神而有是說。亦屬事理所當然。然其說於根本上。有心理的謬誤焉。蘇格拉底遂以此而破其說。謂使詭辨學者向一靴匠定製一靴。則詭辨學者必能實驗靴匠能理解其定靴之意。而靴匠亦得因滿足於定貨之意。而理解詭辨學者。設個人之言動云爲。不能有社會的一致者。又何以能爾乎。蘇格拉底以此破詭辨學派。而未嘗言人所以能一致之理。柏拉圖乃繼承蘇格拉底之哲學。而爲之說明理由焉。

夫個人與個人之間。其觀念思想。互相一致。此至明之事實也。顧何以有此一致乎。個人精神中所生之觀念。何以能有社會的一致乎。柏拉圖則以形而上

學上之世界。所謂不變不動之普遍的實在說明之。簡言之。即所謂觀念界也。觀念界者。爲由不變而普遍之事物體系所成。超出於塵世以上。下界所有一切事物。皆此觀念界之影像之雛形而已。我等之精神。入世之前。即常住於觀念界中。悉有其事物之印像。一旦入世。此印象者。遂至歷久而淡忘。顧不能盡忘也。於是有所謂記憶焉。有所謂追想焉。由此記憶追想推之。雖重達於觀念界可也。人唯餘此觀念界之記憶追想。其思想遂能有社會的一致。入世之身。人人互契。惟藉其所曾同住之觀念界之記憶追想。互相聯結而已。柏拉圖以此力攻詭辨學派。主張人世得有共同之真。共同之善。所謂絕對主義。主知主義之源流。二千年來。滔滔然橫貫於哲學之分野者。其端實開於是。自是以後。累有修正。或謂此所謂觀念界者。非超越於現世之世界。而爲內藏於吾身之世界。或名其影像或雛形之世界爲現象。或易其追想記憶等名爲生性。爲先

天。要之謂吾人所居之世界之後。必別有一歷久不變之實在界。吾人生活之意義。即在復歸於此實在界而已。此其說之根本思想也。欲達於實在界。（觀念界）非藉手於認識不可。認識即知也。聯結此現象與實在兩界。惟知之力。故其說於知獨重。若其他衝動、本能、欲望、情緒、意志等等。雖於不完全而轉變無定之現象界中。自有存在之理由。而於圓滿完全常住不變之實在。則絕無直接之關係。故人類所當重者。惟此有認識作用之知。此主知主義之所由生也。知為理性之活動。故又有唯理主義之稱。柏拉圖以認識知理性為人類最上之性能。情意等等。皆可以理性指揮而統御之。其由理性所孕育而成之智。占人類諸德中之最上位。柏拉圖以為智可以認識實在界。且可以其所認識之善之觀念。見之實行。故智兼有倫理上之意義。亞里斯多德（Aristotles）祖述其說。乃更進一步。以智與倫理上之德。截然分為兩事。亞氏以認識實在。達

於常住不變之真理之理性。名之曰能動的理性。與其他相區別。有絕對的價值。人類之他種活動。皆與肉體共生死。惟能動的理性。則永永無滅絕之時。智者。由能動的理性之活動而成者也。故與其他實踐之德。（即倫理上之德）截然不同。所謂理性之活動。普通即名曰思想。於此則有特別之意。謂思考從其自身之法則。而認識絕對界之一種特別機能也。主知主義。又與絕對主義相關聯。絕對主義。即豫想絕對的實在界（即常住不變之觀念界）之謂。求絕對的善。絕對的真。絕對的實在界。以尊重認識知理性爲其方法。故主知主義與絕對主義。以必然的關係而互相聯結焉。

柏拉圖所首唱之主知主義。絕對主義。二千年來。深中於人心。古代人民。知識幼稚。易爲客觀的權威所屈服。此說之深入人心。亦固其所。洎乎中古以及近世。仍能保其勢力勿墜。則以其善於與世推移故也。希羅之社會生活。爲新民

族所蹂躪。遂成中世之黑暗。支配其時代者。爲加特力教之勢力。加特力教之教理制度。卽爲柏拉圖以來之主知主義。絕對主義。故此主義。復於宗教的權威之下。自中古以至近世。宰制天下之人心。顧世運推移。人漸自覺。入於近代。遂不甘受此派哲學之箝制。於是而文藝復興。而宗教改革。而十八世紀之啓蒙運動。近代哲學。蔚然勃興。各方面皆竭力破壞偶像。主知主義。絕對主義。遂陷於破產之悲運。

文藝復興以來之自覺運動。否定一切因襲的權威。一切皆以自身爲主宰。詭辨學者之說。又現於科學的精神之上。其時人人不欲盲從他人之思想。必以自身爲中心。而自行探究。且注目於足下之現實境界。一切皆以科學的研究之。主知主義。絕對主義。高遠而幽玄。或過於抽象。或過於專斷。或過於空漠。如謂吾人所居之世界。不過實在界之影像雛形。如謂吾人有生以來之理性。實

稟萬能之神之智慧。而有不可思議之力。此皆近代已覺醒之人之所難信也。主知主義、絕對主義之哲學。遂若與人類之實際生活絕無關係。漸失其存在之意義。而所謂人本主義者。遂應時而生。以爲與人類實際生活絕無關係之論理的遊戲。於人生何益。重要者唯人類之實際生活而已。人類之事。必以人爲單位。以人之利害爲根柢。以人之知識爲基礎。而完全人類之實際生活。此人生應有之義也。對於絕對主義。而有人本主義。是卽爲最近哲學之新傾向。附隸於絕對主義之主知主義。遂亦因而失勢。而有所謂主情意主義者起而代之。此人本主義、主情意主義之哲學中。其色澤之最鮮明者。卽此實用主義是也。

第二節 實用主義之起源

由絕對主義言之。則所謂實在界。僅能知之而已。人唯能知此所與之世界。此